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滨

刘丽馨

2021年8月24日